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校選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停修，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辦理。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共同教育學院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

- (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三年級均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四)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
- (五)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
- (六)大學部學生得選修專科部課程，但修習五年制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二、專科部：

- (一)五年制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五年制四至五年級及二年制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得加選二至三學分。
- (三)經系主任同意後得選讀大學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三、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

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四、大學部及專科部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但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第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二、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

三、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第六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及學位期間，不得選修校內課程，但校內遠距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退選延後修習。

第八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經發現者，其衝堂之科目應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第九條 選課系統設定學生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一節課。但旗津校區課程與他校區課程之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二節課。

第十條 低年級學生欲選修本系較高年級必修課程，得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修讀。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第二專長、抵免學分、校際選課等，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選課，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下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補選(補救)課程，並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點數不開班者。

二、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得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應不予受理。但通識課程無須經任課教師同意簽核，應依博雅教育中心公告之作業辦法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但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更換大教室，得以更換後教室容納人數受理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課程，其程序及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方式辦理申請。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六週起至第十六週為原則，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三、停修課程後開課最少點數，不受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四、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以停修、withdraw登錄。

- 二、停修不限科目數，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五條

各學制除專業必修課程外，其他科目開課點數及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點數分配：博士班研究生每生五點，碩士班研究生每生二點，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生一點；校際選課生、國內交換生及國際交換生等非本校學位生，不列計點數。
- 二、博士班課程開課點數至少六點，但新生核定名額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五點。
- 三、碩士班課程開課點數至少十點，但新生核定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六點。
- 四、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點數至少十點，但新生核定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六點；未達開課點數之課程，經系(所)於第二週加退選結束次日提出申請續開，且由專班經費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 五、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開課點數至少十點，新設系科最低開課點數六點。另大學部課程停止於系上開課，改為開設於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院共同課程，當學期該課程授課教師於系上增開之一門新課程，最低開課點數至少五點。

實務專題、體育室開設供身心狀況特殊學生修讀之體育，得不受最低開課點數之限制。職場實習課程開課人數應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博雅教育中心開設之自主學習課程低於開課點數及人數時得開課。但其授課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且其課程不計入授課時數。

博雅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鐘點費、不計入授課時數且不受最低開課點數及人數限制。

其他語種課程（如華語、華語文閱讀與寫作、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寮國、緬甸等語言課程）最低開課點數至少五點。

第十六條

各學制學生跨部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應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經學生所屬單位、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同意：
 - (一)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
 - (二)必修科目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原部別修讀。
 - (三)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應屆畢業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延修生及進修部先修生不受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限制。
 - (五)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需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 二、日間部博士生及碩士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修讀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依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計算。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部修讀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 學生修習跨部課程，其學分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系所審

核認定；共同教育課程由課程規劃單位審核認定。

第十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向各系所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末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十八條 學分(時數)費用補繳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如產生額外的學分(時數)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逾期末繳費者，本校將逕予退選至符合初選繳費時數為止。

二、學生註冊繳費之時數多於實際選課時數者，統一於加退選截止後第二週起辦理退費。

第十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